附件1：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安徽优克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安徽优克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参加 漯河市预防保健门诊部 （单位名称）的 漯河市预防保健门诊部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B 包 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X 射线多功能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锐迪科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11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9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磁场测定仪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诺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1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为49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低本底aβ测量仪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武汉谱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9.8703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0.93185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安徽优克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 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 11 月 1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6A475B0